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0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炫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1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炫富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且因酒醉於停等紅燈時睡著，經證人即路人湯政融上前叫醒後，被告駕車擦撞路旁停放之拖車板台，經警到場處理測得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7毫克，漠視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自屬可議，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並非不良，且無前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瓊徽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徐慧嵐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8 附錄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附件：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29197號

17 被 告 黃炫富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8 住南投縣○○鎮○○○路000號

19 居臺南市○市區○○○路000號之428

20 室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黃炫富於民國113年9月21日3時許，飲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  
26 0-00號自小客車，在臺南市○○區○○○里○○○000號對  
27 面撞及停放路邊之拖車板台，經警據報到場，於同日3時43  
28 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67毫克。

29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移送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

- 01 (一)被告黃炫富警詢、偵查中之陳述。  
02 (二)證人湯政融警詢之證述。  
03 (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04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05 表各1紙、現場照片14張，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3張。

06 二、所犯法條：

0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2 檢 察 官 李 宗 榮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5 書 記 官 周 承 鐸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附記事項：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